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珣、茹秋乐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3 号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邦科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569211253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永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1.47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设计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32号《关于核准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之批准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据此，建邦科技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代码为837242，后变更为920242。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03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03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章，分别为“释义”“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首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3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4.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等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 包括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永铎外, 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已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钟永铎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3 号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将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才能解除限售/行权。
- (二)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钟永铎、王凤敏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已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3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3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郭 珣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

茹秋乐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茹秋乐".

二〇二六年 四 月二十八日